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海洋采油厂文件

胜海油发〔2025〕50号

关于海六站采出水能力提升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

油气集输管理中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对海六站采出水能力提升工程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意见如下：

2025年7月19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海洋采油厂组织验收工作组对《海六站采出水能力提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了审查，出具了验收工作组意见，认为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排放标准。经研究，同意海六站采出水能力提升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在工程投运后，应持续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日常管理和操作人员培训，规范操作流程；
2. 定期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要求开展演练。

附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附件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海洋采油厂 海六站采出水能力提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7 月 19 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海洋采油厂（以下简称“海洋采油厂”）组织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海洋采油厂海六站采出水能力提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企业自主验收会，建设单位、环评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验收单位和 3 位专家参加会议（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核实了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项目的介绍，了解了项目整体建设情况。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黄河口镇垦东办事处孤东圈海六联合站内，在海六联合站内西北角，采出水处理站北侧。主要建设内容为在采出水处理系统新建了 2 台金刚砂过滤器、2 台反冲洗泵（1 用 1 备）、1 栋操作间，并配套站内管网。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 2022 年 7 月，森诺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海洋采油厂海六站采出水能力提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2) 2022 年 8 月 23 日，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垦利区分局以“东环垦分建审[2022]045 号”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

3) 2023 年 4 月 7 日，本项目开工建设，施工单位是山东海盛海洋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4) 2024 年 11 月 27 日，海洋采油厂进行排污许可证变更，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是 91370500864742204M001Q，目前有效日期自 2024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9 年 11 月 26 日止，本项目已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

5) 2024 年 4 月 10 日，海洋采油厂委托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工作；

6) 2025 年 4 月 28 日，项目全部建设完成；海洋采油厂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石化胜利油田网站对本项目的竣工日期和调试日期进行了网上公示；

7) 2025 年 4 月 28 日，本项目进入调试阶段，调试日期为 2025 年 4 月 28 日~2025 年 10 月 28 日，调试期间设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8) 2025 年 4 月 30 日, 我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 并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

9) 2025 年 5 月 7 日~2025 年 5 月 8 日, 我公司开展了本项目的现场采样监测工作;

10) 2025 年 7 月, 我公司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工作。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27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227 万元。

(四) 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是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其配套建设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审批情况对比, 项目建设性质、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未发生变化, 新建反冲洗泵流量增大, 注水罐出水管和反冲洗水罐改造进水管未实施扩径, 环保措施发生少量变化, 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反冲洗废水, 进入孤东 3#联合站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 或进入海六联合站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 经现有海六站-KD34B 注水管道管输回海上平台 KD34B 注水井回注地层。

(二)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设备主要是反冲洗泵, 选用低噪声设备, 反冲洗泵采取了减振、安装在操作间内的隔音措施, 能够有效降低设备运行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金刚砂滤料。验收调查期间暂未产生废金刚砂滤料, 后期产生的废金刚砂滤料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海洋采油厂编制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海洋采油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已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在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垦利区分局完成备案(备案编号: 370505-2024-124-L), 并定期进行演练。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二）废水

验收调查期间，改造的海六联合站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的回注水水质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22）要求。

（三）噪声

验收调查期间，海六联合站厂界昼间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四）固体废物

验收调查期间暂未产生废金刚砂滤料，后期产生的废金刚砂滤料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运行期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进行了管理与处置。

综上，本项目严格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海六联合站采出水处理系统改造后，运营期无废水外排，无废气产生，故本次不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五、验收建议及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工作，完善应急物资；
- 2、编制依据中补充《东营市危险废物管理条例》《东营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和声环境功能区划等；
- 3、完善报告中照片及附图附件。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相关要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可行，验收调查期间各项污染物均能够达标排放，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验收工作组认为，本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海六站采出水能力提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成员表》。

 验收专家组
2025年7月19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成员表

项目名称：海六站采出水能力提升工程

日期：2025 年 7 月 19 日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签名
组长	建设单位	任登龙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海洋采油厂	高级工程师	13854626736	任登龙
成员	验收专家组	李美玲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孤岛采油厂	高级工程师	13854608550	李美玲
		程建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孤东采油厂	高级工程师	15954657773	程建
		陈学汉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桩西采油厂	高级工程师	13386476182	陈学汉
	施工单位	孙继平	山东海盛海洋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563368178	孙继平
	设计单位	徐亦非	中石化石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678691046	徐亦非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监测单位	孙凯	山东蓝普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554607725	孙凯
	环评单位	聂海军	森诺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954642663	聂海军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海洋采油厂海六站采出水能力提升工程验收工作组意见复核

2025年7月19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海洋采油厂组织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海洋采油厂海六站采出水能力提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企业自主验收会，并提出了整改意见，整改情况如下：

整改意见：1、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工作，完善应急物资。

整改说明：已完善了应急物资台账，见P34。

整改意见：2、编制依据中补充《东营市危险废物管理条例》《东营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和声环境功能区划等。

整改说明：编制依据中已补充《东营市危险废物管理条例》《东营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和声环境功能区划，见P4。

整改意见：3、完善报告中照片及附图附件。

整改说明：已完善报告中照片及附图附件。

验收专家组

2025年7月23日

陈淑娟 李美玲

海洋采油厂综合管理部

2025 年 7 月 27 日印发
